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人事管理	1. 組織編制： 為擴增本市救災救護及特種搜救量能，本府消防局辦理組織修編擴大編制 685 人，編制員額由原 1,805 人提升至 2,490 人，將特搜中隊升格成立特搜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函同意備查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1 月成立特搜大隊及特搜第一分隊及第二分隊。 2. 任免遷調： (1)本府消防局 114 年度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 14 次，陞遷人數 95 人次，外縣市調入人數 50 人、新進人員 115 人、留職停薪 21 人次，回職復薪 19 人次。 (2)114 年度辦理調出人數 28 人，職務調整人數 280 人。 3. 考績獎懲： 114 年召開考績委員會 6 次，核發嘉獎 17,868 人次、記功 2,607 人次、記一大功 12 人次、申誡 6 人次；並依規定辦理 114 年度年終考績竣事。 4. 差假管理： (1)本府消防局外勤人員之勤休編排及服勤時數採計，目前係依消防署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之「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覈實辦理，並落實 114 年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新增身心調適假等權益，除勤務推動及維護市民權益有顯著績效外，兼顧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意旨。另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版「消防人事差勤暨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業於 114 年 1 月 1 日上線，本府消防局勤務派遣、勤務輪值及人員差假目前係採線上電子化、紙本差勤雙軌制，並訂於 115 年上半年全面電子化，以達成行政簡化、淨零減碳之永續目標。 (2)本府消防局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114 年度報府申請專案加班計 6 次，另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1867 號函核准消防局參與 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救助事項外勤消防人員於辦理救助業務期間，得依實際超時服勤時間核實支給超勤加班費，免受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9,000 元上限之限制，保障第一線消防隊員加班權益。 5. 訓練研習： 114 年自辦及薦送人員參加多元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能。 (1)自辦研習：辦理 6 場次專題講座(包含消防人員減壓課程 1 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政風管理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CEDAW 議題 1 場、家庭教育 1 場婚姻教育 1 場、員工協助方案 EAP 紓壓活動 2 場)，合計參加人數計 350 人次。 (2)薦送訓練：薦送人員參加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辦理之相關訓練研習課程，薦送人數計 2,241 人次。 6. 退休照護： (1)114 年度補助退休消防人員團體計 2 案，持續關懷本府退休消防同仁。 (2)均依規定辦理同仁退休及照護事宜： ①114 年度辦理退休案計 30 人、遺屬年金案計 3 人、撫卹案計 0 人。 ②統計至 114 年 12 月止列冊管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計 505 人，支領遺屬年金人員計 53 人，支領年撫卹金人員計 23 人。 1. 召開廉政會報 2 案次，藉由會議之決議及業務單位之執行，推動廉政工作，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2.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 案次，辦理機關安全缺失複查 3 案次、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40 案次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發掘缺失予以列管改善，提出興革建議，並不定期進行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宣導 30 案次。 3. 落實陽光法案，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7 案次，並辦理實質審查 2 案次。 4. 為強化同仁及民眾廉能觀念，消防局運用宣導短片、講習、跑馬燈撥放等多元方式進行 23 場次宣導，並針對反貪反詐主題，以多元宣導管道辦理 36 場次宣導，以加強同仁及民眾反詐資訊及觀念。 5. 辦理太陽光電專案稽核，經書面勾稽及實地勘查，針對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提出數點建議事項，期能完善日後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之合約內容，並加強案場之維運管理，與廠商互利共生，共創綠能產業健全之環境。 6. 受理各類陳情、檢舉案件計 46 案次，均依規定查察處理、澄清結案或移由權責單位辦理。
(三)會計管理	1. 本府消防局按月檢討 114 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 114 年度決算執行率達 99.69%。 2. 依限完成 114 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 3. 依限完成 113 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業務管理 (一)公文績效 (二)重要案件列管 (三)研究與督考 (四)文書處理檔案管理 (五)廳舍修建	4. 完成 114 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含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共 203 表次)審核及 113 年統計年報之彙編。 5. 完成 115 年度單位預算之籌編。 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 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辦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 1. 本府消防局 114 年公文績效成果如下： (1)辦結率 98.65%。 (2)平均發文使用日數 1.12 日。 (3)線上簽核比率 83.25%，均優於本府平均值。 2. 每月定期於局務會議公布各單位公文績效，以加強管制公文時效。 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於每月局務會議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 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2. 依內政部消防署規定，每月 10 日前函送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及「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計畫」月報表予消防署備查。114 年計 5 案，為「第一大隊暨苓雅分隊耐震補強工程案」、「右昌分隊外牆暨屋頂防水修繕工程案」、「消防局本部綜合大樓地下室出入口車道及成功分隊車庫地坪整修工程案」、「阿蓮分隊耐震補強工程案」及「雲梯消防車 1 輛」。 1. 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 2. 積極辦理檔案銷毀作業，完成 10,090 件逾保存年限檔案銷毀。 3. 積極改善檔案管理整體效能、加強檔案保存與維護及積極辦理整頓清理、改善檔案庫房設施等工作。 1. 114 年度針對本府消防局內外勤廳舍修繕需求，如災害應變中心暨綜合大樓 9 樓外圍防水工程、地下室出入口車道及成功分隊車庫地坪整修工程、新興分隊外牆鐵皮拆除暨防水工程、新興分隊頂樓鐵皮棚架修繕工程及鳳山分隊辦公廳舍設施搬遷等 5 項修繕項目動支經費 1,210 萬 4,259 元以改善廳舍環境。 2 右昌分隊廳舍經本市結構技師公會評估耐震能力不足，本府消防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事務管理 貳、消防勤業務 一、火災預防勤業務 (一)防火宣導	於 113 年及 114 年分別編列 188 萬 6,000 元及 754 萬 4,000 元辦理補強工程，全案於 113 年 10 月開工，並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完工。 3. 本府消防局持續辦理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大隊暨苓雅分隊補強工程（總經費 1,090 萬元）已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4 月底前完工；阿蓮分隊補強工程（總經費 608 萬 2,749 元）隨後於 114 年 12 月 4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4 月底前完工。 4. 鑒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撥及南科高雄第三園區台積電公司量產在即，消防局規劃於已裁撤之中油煉油廠消防隊舊址新設後勁消防分隊，將於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完成後進駐，以快速充實區域消防量能。114 年 2 月 13 日核定細部設計，4 月 2 日開工，115 年 1 月 1 日人車進駐，3 月 8 日竣工啟用。 5. 配合大林蒲遷村政策以經濟部「大林蒲遷村相關經費」全額補助 1 億 711 萬元辦理中崙地區新設特搜分隊新建工程，114 年 12 月 18 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 6. 岡山消防分隊遷建工程配合岡山區行政中心新舊址跨區公辦都更案，113 年 1 月 19 日辦理公辦都更公告招商，歷經 2 次招標，8 月 14 日完成評選，並於 11 月 19 日完成簽約，預定 115 年 7 月動工，於 118 年陸續完工啟用。 1. 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依據環境部綠色生活資訊網成果分析統計，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消防局綠色採購評核成績為 92.6 分。 2.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114 年度計盤點轄下 96 個單位；檢核項目分為財產管理、物品管理、車輛管理、辦公處所暨安全管理等四大項。經考核檢查，計有 392 人次獲敘獎。 3. 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物保管及財物控管事宜。 1. 訂定本府 114 年度防火宣導計畫，整合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辦理各式防火宣導及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防火宣導活動；本市 114 年辦理動態防火宣導場次共 427 場，宣導市民 55,621 名。 2. 清明節期間，辦理清明節防火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義消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 1,348 場次，出動宣導義消 11,586 人次，宣導家戶達 12,354 戶，宣導人數 23,053 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 4. 持續推動電化防火宣導，於外牆跑馬燈及電子佈告欄刊登 273 處、廣播電台及電視託播 30 次，另於聖誕節及跨年等人潮眾多之節日，結合捷運電視全線播放住警器罰則宣導影片計 288 檔次。 5. 114 年度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發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29,657 顆，推動補助獨居長者及重度以上身障者等補足裝設及 5 樓以下住宅普及發放相關政策，全面提升住宅火災預警、降低透天住宅之火災傷亡率。
(二)消防安全檢查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會審合格 2,112 件，不合格 120 件，共計 2,232 件。會勘合格 1,299 件，不合格 99 件，共計 1,398 件。
(三)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	1. 列管甲類場所 3,656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3,654 家，檢修申報率 99.95%，甲類以外場所，列管 21,125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21,117 家，檢修申報率 99.96%。 2. 每季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 18,465 件次。
(四)防火管理	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經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 2,718 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3,329 人複訓合格(每 3 年須複訓 1 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 2. 本市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6,259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 6,227 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 6,211 家，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0,462 次，計 176,883 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261 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 7 件。
(五)容留人數限制 場所管制	針對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險場所等共 397 家，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以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消防安全檢查 裁處情形 二、災害搶救勤業務 (一)火災搶救 (二)水源查察管理	114 年度違法案件共計裁處 98 件（檢修申報 20 件、不實檢修 1 件、消防安全設備 65 件、防火管理 7 件、防焰物品 2 件、設備人員法 1 件、容留人數標示 1 件及田野引火燃燒 1 件），開立裁處金額計新臺幣 5,109,000 元，已繳納金額計新臺幣 3,486,258 元，收繳率 68%。 1. 建立電子化搶救圖資：為強化公共安全，提升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域、建築物及狹小巷道等火災搶救效能，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物訂定搶救計畫，發生災害時能於出動初期掌握場所全般狀況，減少人命及財產損失，總共已製作 7,023 處，均以電子檔建置於本府消防局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可於救災現場即時查詢，各大(或中)、分隊辦理上開建物或地區兵棋推演共 1,698 場次、實地演練 1,935 場次。 2. 辦理電動車火災搶救專班、特殊火災搶救講習班及高雄市電動巴士防災座談會：於 114 年 3 月 4-5 日、6 月 18-19 日及 114 年 8 月 15 日，合計 160 人參訓，有助於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對於特殊火災(太陽能光電設備、電動車及儲能設備等)現場危害分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安全判斷處置、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電動汽車及儲電設備火災搶救能力。 3. 輔導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考照訓練：為利於救災情資偵蒐工作，持續輔導消防同仁考取無人機操作證，114 年警義消計有 212 名考照合格取得 392 張各式專業證照，通過人員遍布各大隊轄區執行相關飛行任務，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效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4. 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辦理鋰電池製造風險與火災應變對策研討會，透過的專家學者分享最新的鋰電池火災滅火技術、實務案例分析及災害搶救策略等知識，提升救災人員在緊急情況下的應變能力。 1. 本市 114 年消防水源列管救災水源計 26,259 處，其中地上(下)式消防栓共計 23,403 支，平時協查清查轄內消防栓堪用情況，如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透過本府消防局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請自來水公司檢修。 2.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另對於水利單位提供之救災緊急使用水源位置，每年辦理實地抽水演練暨資訊更新事項，俾利於缺水時期緊急應變使用。 3. 本府消防局各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114 年共計辦理 26 處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化學災害搶救	防栓增設與改遷工程。 4. 賡續擴充本市水源管理資訊系統，定期更新 Google map 水源圖資版本。 1. 為強化消防人員輻射災害初期搶救正確觀念與基本認知，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2 月 11、13、14 日，辦理 3 梯次輻射災害訓練，共計 120 人參訓，以提升消防人員輻射搶救能力。 2.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化學災害應能力並與國際接軌，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4 日，共計 1 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赴日本化學災害救災整備及訓練研修」。 3. 為強化日本與臺灣消防機關之化學災害交流與合作，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共計 3 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赴日本化學災害救災整備及訓練研修」。 4.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技術與能力與執行化學災害搶救行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10 月 17 日，共計 12 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114 年度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訓練」。 5. 為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9 月 8 日，共計 7 人參加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之「114 年度南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動員研討會」。 6.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指揮官層級人員化學災害搶救指揮決斷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至 12 月 9 日，共計 12 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114 年度化學災害搶救指揮官班訓練」。
(四)提升防溺救生能力	1. 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8 月 30-31 日及 9 月 13-14 日假荖濃溪流域辦理充氣式橡皮艇訓練，參訓人數計 50 人，實施引擎組裝及保養教學、航行操作、急流水域操艇及緊急故障排除實作訓練。 2.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114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 30 場水域救援訓練，並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彌陀區漁港海岸光廊、永安區烏林投玄德宮旁、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旗津區觀光局旗津海水浴場救生站處等 6 處水域，每週例假日由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共計 270 人次。
(五)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消防局為提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114 年充實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 新購水箱消防車 7 輛、水庫消防車 7 輛、化學消防車 4 輛、救助器材車 2 輛、雲梯消防車 2 輛、後勤補給車 1 輛、化學災害處理車 1 輛、通訊指揮車 3 輛(中央統一採購),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 預算購置個人裝備器材(含消防衣帽鞋、救命器、個人導光索及個人熱顯像儀等)1 批、電動車搶救器材 1 批、水域搶救器材 1 批、12 台多功能消防救災機器人、消防機器人 1 台、無人機 2 台、遙控動力救生圈 6 台、山域事故人命救助等個人裝備 1 批、紅外線熱顯像儀 42 台…等,均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及人道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114 年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7 輛、消防警備車 10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救災越野車 1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節省公帑計 5,087 萬 7,630 元,有效汰換老舊車輛,提升第一線救災機動性與安全性。
(六)強化山域救援 能量	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除於 114 年 6 月邀集相關單位及山域事故搜救團體辦理山域事故救援座談會外,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14 年 5 月及 12 月,假本市所轄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共計 130 人參訓,另於 5 月 6 至 15 日辦理山域救援幕僚訓練,共計 70 人參訓。
(七)提升特搜量能	1. 特種搜救隊於 114 年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包括重型搜救分組訓練、山域定位搜救訓練、IRB 動力橡皮艇操作訓練、潛水搜救訓練、特搜隊戰術緊急傷病患照護訓練、延長醫療照護訓練、車禍救援訓練、繩索救援訓練、直升機立體救災訓練、遙控無人機操作訓練及搜救犬領犬員評測訓練,強化特搜人員在複雜地形及環境行動能力與科技應用,提升救援實戰能力 25 場次、1205 人次。 2. 特種搜救隊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假楠梓訓練中心辦理「36 小時不間斷救援演練」,共動員 149 名警義消、醫護人員、土木技師與獸醫師,並出動 4 隻搜救犬,全程模擬地震後複雜災損情境,驗證國家級重型搜救隊整合應變與續航作戰能力,提升本市國際搜救量能。 3. 本市通過國際搜救犬 IRO 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認證 9 隻(包含義消搜救犬 1 隻)、中級認證 1 隻、初級 4 隻(包含義消搜救犬 2 隻),高級認證數量為全國各縣市之冠。於 114 年 2 月 16-19 日自辦災害搜救犬評測及 3 月 16-18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災害搜救犬評測,共計 3 犬通過高級認證,另為強化搜救犬路徑追蹤技能,於 114 年 5 月 26-29 日邀請奧地利教官辦理訓練,全國搜救犬相關單位共計 3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民力運用業務	人派員參訓；另於 114 年 11 月 25-28 日參加國家 MRT 搜救犬救援能力認證，共計 2 犬通過 MRT 認證。 - 為提升義消協勤能量，本府消防局拍攝短片積極招募義消，並整合具專業技能人員，分別成立山域搜救、水域救生、營建搜救、無人機、企業義消分隊、義消特搜隊及後勤義消等 7 類功能編組隊伍，針對各式特殊災害動員到場協勤搶救，統計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招募 11 梯次新進義消共計 733 人，有效推動義消機能化及年輕化。 - 為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救災救護及防救災專業技能，除每月定期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並辦理下列專業訓練： - 為儲備培養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分別辦理幹部訓練，計有 262 人參訓： 8月1日至29日止，共辦理4場次義消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每梯次24小時，參訓人數155人、合格人數147人。 10月20日至31日止，共辦理2場次義消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每梯次20小時，參訓人數105人、合格人數84人。 - 內政部消防署於6月17日至18日辦理1梯次12小時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本市義消合格人數計有2人。 - 為強化義勇消防人員救護執勤技能，提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府消防局於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義消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共 590 人受訓合格；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義消 EMT-2 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共 96 人受訓合格。 - 為提升新進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強化救援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5 月 20 日至 7 月 12 日止，辦理 1 梯次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規劃數位學習、防災士訓練及集中訓練等 3 階段課程，共訓練 48 小時，計 94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 - 為提升訓練效益並節省公帑，114 年義消基礎訓練及幹部訓練結合防災士 16 小時課程辦理，取得防災士證照者計有新進義消基本訓練 91 人、基礎幹部講習班 121 人、初級幹部講習班 41 人，合計 253 人；取證後可第一時間投入社區防救災工作，強化災害應變及復原能力，共同提升本市災害韌性。 -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團體專業訓練： - 本府消防局依據「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辦理民間災害防救團體依法登錄，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市合計登錄有 15 個團體，為提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114 年 4 月 12、13 日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避難收容暨整備中心辦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教育訓練勤業務 (一)消防人員常年	1 梯次新進人員基本訓練，每梯次 16 小時，56 人訓練合格；另 114 年 6 月 14、15、21、22 日於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辦理 4 梯次複訓，每梯次 8 小時，計 482 人訓練合格。 (2)為更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志工力量，配合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度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推動建立防災教育與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機制，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6 月 27、28 日在永安區永新漁港海域辦理水域救援，6 月 28、29 日在鼓山區柴山山域辦理山域搜救等專業訓練各 1 場次，共計 70 人訓練合格，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團體水域及山域協勤量能。 (3)有鑑於本市柴山及半屏山地區之迷途或受傷事件頻傳，為提升山域事故救助效能及搜救技術，本府消防局於 11 月 4 日至 16 日於金獅湖與所轄柴、壽山等區域實施 3 場次山域搜救(叢林穿越)訓練，辦理 GPS 應用、叢林穿越、夜間行進、繩索確保及傷患搬運等專業課程，共計 28 名災害防救團體成員訓練合格，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團體執行郊山地區山域救援之能力。 4. 本市消防民力獲獎殊榮：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仁大救助分隊副分隊長葉嘉耀、烏松救災分隊小隊長湯建芳、鼎金救災分隊小隊長周俊成等 3 位，獲選為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第一宣導大隊總幹事卓淑靜、第二宣導大隊副大隊長宋素娟、鼓山宣導分隊副分隊長彭鈺婷獲選為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鳳凰獎」防火宣導志工楷模、中華救護分隊分隊長陳世庭則獲選為救護志工菁英。另高雄市防災協會副總隊長李嘉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高雄市支會（前）先鋒組長楊克明獲選為 114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志工菁英獎。 5. 為提升國家重要廠(場)域設施及企業組織，面對災害或其他緊急狀況第一時間應變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完成 8 支 114 年 T-CERT 隊伍之培訓；114 年 8 月 21 日與中油大林煉油廠共同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 T-CERT 分區觀摩演練」，邀集本市所有 T-CERT 隊伍及嘉義、台南、屏東等鄰近縣市消防局暨所屬 T-CERT 成員計 130 人前來觀摩交流，攜手企業及民間力量，打造更韌性的自主防災體系。另，本府消防局推派「興達發電廠 T-CERT」參加「114 年度全國 T-CERT 競技大賽」，勇奪空間辨識項目第一名、輕型搜救項目第一名及基礎救護操作第六名，並以總排名第一的優異成績榮獲全國冠軍，有效展現本市 T-CERT 隊伍的專業實力，並呈現本市於公私協力防災推動上的成果。 1. 依本府消防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編排課程及指派教官，實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訓練 (二)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車輛操作、消防車操、裝備器材、緊急救護等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體技能。 2. 辦理消防人員學科及術科測驗，藉此充實消防人員各項消防學能及體能，並驗收平時訓練成果。114 年推動新式術科體測，上半年術科測驗計有 1,160 人參測，下半年術科測驗計有 1,195 人參測。114 年上半年學科測驗計有 1,235 人參測，下半年學科測驗計有 1,201 人參測。 3. 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強化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共計辦理 36 場次。 4. 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114 年上半年計有 70 人參訓，下半年計有 28 人參訓。 1. 為提升消防人員各類災害搶救專業技能，爭取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各式訓練(含由各縣市消防機關自費參訓)課程，車禍救援基礎班 7 人參訓、事故安全官訓練 4 人參訓、火災搶救教官班 4 人參訓、航空器災害搶救訓練班 6 人參訓、化災搶救國際認證種子教官班 7 人參訓、化學災害實務訓練國際挑戰班 5 人參訓、車禍救援進階班 1 人參訓、公共安全潛水初階班訓練 1 人參訓、國際課程認證研習班訓練共 4 人參訓、重型救援實務研討共識營訓練共 3 人參訓、繩索救援基礎班訓練 4 人參訓、過氧化物化災搶救精進訓練共 1 人參訓。 2. 為提升消防人員駕駛大型車輛技術，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共 59 人成功考取駕照，強化特種車輛駕駛並辦理聯結車 2 人次及大客車 15 人次。 3. 為提升消防人員出勤駕駛安全，辦理緊急任務車輛防禦駕駛操作訓練 2 梯 40 人次完成訓練；另針對駕駛緊急任務車輛人員辦理防禦駕駛訓練，結合中分隊常年訓練辦理，每人每年至少參訓 2 次，並將訓練成果報交通局備查。 4.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訓練 為充實災害防救專業能量，持續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訓練，強化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災之專業技能，於第 1 時間協助民防工作，期全面提升我國全社會防禦韌性為強化國土全民防衛韌性，以利國家需要時召集備役役男支援救災、醫療救護及治安維護。114 年度召訓期間自 114 年 7 月 7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及 11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3 日止共分 2 階段，計 17 梯次，合計召訓 1,461 人，共 1,374 人通過防災士學、術科測驗。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實務訓練及協助消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	1. 辦理初任公職消防人員之實務訓練，以輔導其熟悉相關實務職能。 2. 配合警大、警專及消防署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 3. 協助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特考班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計辦理 2 班期 95 人。
(四)車輛裝備保養	1. 消防局各分隊平時每日、每週執行車輛保養檢查，每月由中隊實施保養檢查，每季由大隊實施保養檢查，其中春、秋季為不定期檢查，夏、冬季為定期檢查(冬季併入局保養檢查)，由訓練中心及大隊評定成績。 2. 消防局每半年委託廠商至 53 個分隊進行車輛保養，保養各式車輛計上半年 556 輛次、下半年 547 輛次，合計 1,103 輛。 3. 每年依消防署頒訂「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局車輛保養檢查，由保養股人員至駐地進行檢查暨成績評定，以期核實日、週、月、季保養檢查紀錄落實程度，並辦理獎懲。
五、火災鑑識勤業務	
(一)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	1. 本市 114 年火災發生數，A1(人員死亡案件):11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40 件，A3(非屬 A1、A2 類):928 件，合計 979 件。火災類別分別為建築物 464 件、森林田野 43 件、車輛 122 件、船舶 1 件及其他 349 件。 2. 本府消防局 114 年派員勘察 979 件火災現場，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 3. 本府消防局火災勘察時均進行現場清理及復原工作，2 人以上共同採證，並會同關係人或在場證明人封緘，完備採證程序。 4. 本市 114 年發生 15 件縱火案，均予偵破，並移送高雄地檢署偵查起訴，有效遏止縱火犯罪，績效卓著。 5. 本府消防局 114 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調查資料 235 件、火災證明書 375 件，積極辦理為民服務，均獲民眾好評，已達便民利民之效能。 6. 本府消防局實驗室連續 3 年通過美國 CTS 國際能力測試。2025 年於 274 間國際實驗室中脫穎而出，憑藉 GC-MS 技術精準判定焦黑木材中之易燃液體，達成零誤差佳績。此成果佐證本府消防局技術與國際接軌，能提供禁得起司法檢驗之科學證據，守護市民安全。
(二)研究與綜合規劃	1. 辦理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 115 年先期作業審查。 2. 辦理 112-115 年中程施政計畫，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3. 提報 11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勤務指揮、資訊及通信業務 (一)強化 119 指揮派遣與勤務管制效能 (二)落實為民服務精神，提升服務品質 (三)加強新聞宣導，展現消防施政成果 (四)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提升資訊作業能量 (五)提升通訊能量，確保救災救護即時暢通	1. 強化本府消防局「119」指揮中心編組，精進各類車輛出勤動態管制機制；遇有重大災害事件時，立即同步通報大隊、中隊及分隊執行災害搶救任務。統計 114 年受理火警報案計 3,014 件，出動人力 29,639 人次、車輛 12,583 車次；另受理救護報案 153,180 件。 2. 持續充實「通訊、聯絡、指揮」等相關裝備，並建構外勤單位彈性通訊網絡，強化整體勤務指揮與調度效能。 1. 統計 114 年受理為民服務等其他案件，包括動物救援 270 件及受困解危 243 件。 2. 要求執勤人員重視電話應對禮儀，以「用心處理」每通來電、「擴大處理」每件求助案件為原則，以市民為服務對象，落實「一通電話，服務就到」之服務理念，主動為民排除各項危害。 1.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施政作為與執行成效，統計 114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779 件。 2. 針對各項重大活動，妥善安排媒體記者實地採訪，提升施政透明度與市民認同。 1. 於 114 年 9 月採購工作站安全防護防毒軟體 560 套及伺服器安全防護防毒軟體 30 套，全面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2. 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資通安全審查管理會議，審查並精進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 3. 汰換派遣台用個人電腦 15 台及一般個人電腦 51 台，提升各單位資訊設備作業效能。 4. 因應網路設備韌體年限屆滿，汰換核心骨幹交換器 1 台，強化本府消防局整體資通安全防護。 5. 為因應 119 報案大量進線之話務壓力，於本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各建置 1 套受理報案席(合計 6 席)，作為話務溢流與分流機制。 6. 汰換救災救護平板電腦 200 台，提升外勤單位資訊設備使用效能。 1. 添購手提式無線電 165 套，配發外勤消防同仁作為個人專用裝備，提升救災救護現場通訊能量，並強化第一線人員勤務安全保障。 2. 採購機動中繼設備 52 套，得依災害現場需求彈性部署，延展通訊訊號涵蓋範圍，建構穩定可靠之救災救護通訊鏈路。 3. 完成中寮山無線電站臺網路交換器汰換作業，強化傳輸效能，確保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增進災害應處置能力	悉了解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共計 356 人參訓，並於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 EMIC 系統演練，以精進系統熟練度並強化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3. 於汛期前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演練，使本府各進駐機關熟悉災時大量話務運作流程，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及案件分流，迅速反應民眾需求，共計辦理 4 場次、共 216 人參演。 4. 為使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熟稔作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MSP)結合 CBS 發布及操作系統」操作流程，於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教育訓練，以有效落實各機關防災應變能力。 1. 114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本府消防局與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特種防護團南區大隊，假九曲堂車站，辦理 114 年度鐵安「動員、災防、反恐」演習。本演練主要增進災害防救之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協調作業，快速掌握各項災害資訊、迅速進行各項災害搶修，以確保旅客、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2. 11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本府消防局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車站毒化物侵襲應變桌上演練」，本次演練採桌上推演方式辦理，針對台灣高速鐵路系統異常事件時之緊急應變、通報以及旅客接駁等處置作業進行模擬演練，並加強相關交通介面單位建立橫向聯繫管道。 3. 114 年 6 月 26 日凌晨 0 時 30 分，本府消防局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捷運青埔站(R22)月台層辦理 114 年第 2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本次演練主題為「人員落軌」。透過此次演練讓高雄捷運運務及維修人員面對人員落軌事件可迅速反應緊急應變及搶修作業能力，並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派遣專業人員前往支援協助。 4. 114 年 9 月 18 日本府消防局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於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辦理「114 年度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演習」。透過本次演練強化物資動員準備及動員實施應變能力，並檢視該廠與相關支援單位之協調及應處機制。 5. 114 年 9 月 25 日凌晨 0 時至 2 時本府消防局與高雄捷運公司，於高雄車站(R11)辦理第 3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主題為「毒化物攻擊」。將透過演練，讓該廠員工面對毒化物攻擊事件可迅速反應，立即通報警察、衛生、環保及臺鐵公司等單位派員前往支援。 6. 本府消防局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高雄國際機場 114 年度水災暨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透過本次演練，讓災難事件發生時可迅速反應，並橫向聯繫通報警察、衛生等單位派員前往支援，讓各權責單位熟悉大量傷患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六)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應變、移民署到院為受傷旅客辦理入國手續、航空公司到院協助旅客、家屬接待及安撫、媒體接待及訊息公開等應變措施。 7. 本府消防局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17日，假高鐵燕巢總機廠辦理「左營高架路段遇地震後列車救援應變演練」。透過本次演練，熟悉列車於高架路段遇地震時，因緊急停車造成列車出軌，如何安排事故區域執行斷電與接地作業及執行旅客跨軌道疏散作業。列車組員協助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旅客進行疏散，並通報相關政府機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疏散/救援車站旅客；並於車站啟動災害防護隊後，設置前進指揮所及後續ICS指揮權移轉程序，以及協同救災隊伍執行各項現場應變作業。 8. 本府消防局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17日，假高鐵燕巢總機廠辦理「左營高架路段遇地震後列車救援應變演練」。透過本次演練，熟悉列車於高架路段遇地震時，因緊急停車造成列車出軌，如何安排事故區域執行斷電與接地作業及執行旅客跨軌道疏散作業。列車組員協助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旅客進行疏散，並通報相關政府機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疏散/救援車站旅客；並於車站啟動災害防護隊後，設置前進指揮所及後續ICS指揮權移轉程序，以及協同救災隊伍執行各項現場應變作業。 1. 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訂定「高雄市政府38區公所11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執行期程為114年自2月10日至3月28日止，以1日2個區實地至區公所查核災害防救作為，並根據38項評核項目進行38區的意見交流座談；另依評核結果進行獎懲，以落實策進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 2. 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並讓各機關預做準備行政院「11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考評，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先行書面初評，初評對象為本府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消防局、兵役處、教育局、水利局、經發局、交通局、海洋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農業局、原民會等15機關。 3. 本府相關機關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14年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跨部會、全國性評比，於114年11月11日由中央各部會委員書面審查本府相關機關執行成效。 本市三合一會報114年度於114年4月29日及9月17日召開，會中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極端氣候災害預防及應變」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藉此讓與會單位了解如何提升在地防災能力，使災害衝擊降至最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八)辦理本市 114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114 年度於 114 年 8 月 5 日召開，由中央氣象署黃椿喜副主任，以「極端氣候的代價：解析熱浪的成因與影響」為題發表專題報告，深入剖析高溫熱浪的形成原因、氣候變遷趨勢，以及對都市系統與脆弱族群造成的嚴重衝擊，並做為本府後續政策提供關鍵參考。 本府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辦理「114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計畫」各項活動，活動分成「系列活動」與「地震避難演練及防災宣導」二大主軸，內容包含「2025 閏六月-大震啟示錄防災教育闖關活動」、「各賣場及網路平臺業者設置防災專區」、「地震災害情境模擬桌上推演」、「戶外避難收容安置演練」、「大規模災害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地震避難掩護示範演練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雄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及組訓」、「海嘯警報發布演練」、「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議暨公共安全及複合型防災教育訓練」、「守護台灣探險記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及「地震避難演練及防災宣導」等，共辦理 89 項活動 561 場次，總參與人數 545,188 人，透過演練及教育宣導，強化整體防災體系的韌性與實務操作能力，協助本市在面對未來可能的大規模地震等重大災害事件時，將具備更完整的防救災能量，實現安全城市的願景。
八、緊急救護業務	1. 114 年度緊急救護案件次數 158,993 件，送醫人數 122,226 人。 2. 114 年度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1,537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571 人，救活率 37.15%，恢復自主生活 160 人。 3. 114 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耗材，總計新臺幣 14,151,770 元。 4. 114 年度受理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26 輛、自動心肺復甦機 15 台、骨針 1 組、自動給氧機 2 組，移動式超音波 7 組、心電圖機 5 組，節省公帑計新臺幣 124,472,700 元。 5. 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實施檢測，目前於線上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共 105 台，114 年度使用 EKG 案件共 1,826 件，提早確診為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 60 件，其中 24 件經醫療指導醫師線上指導救護人員依預立醫療流程給予病患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阿斯匹靈與百無凝)，有效改善預後。 6. 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期使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並宣導教育民眾珍惜、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總計辦理 791 場次宣導活動，約 84,922 人參加。 7. 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成功率，經救護技術員評估判別為疑似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九、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性腦中風後，同步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到院後可立即施打血栓溶解劑，114 年度共計通報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 1,764 件，有效縮短搶救時效。 8. 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濫用而影響真正緊急之傷病患權益，114 年度針對救護常客及明顯濫用者共開立 22 件繳款單。 9. 本府消防局於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度消防工作自主評核（緊急救護類）榮獲特優等第，並在 113 年「績優救護人員評選」中獲得個人獎組（接生好手）及特殊績優團隊獎第二名；同時積極推動到院前 12 導程心電圖檢測，多名 EMT-P 人員參與台灣心肌梗塞學會相關競賽與獎項評選並榮獲佳績；另於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 MCI 大量傷患事故應變競賽奪得最佳團隊獎；在「TEMTA 2025 第十一屆全國呼吸道插管暨心肺復甦術競賽」中，三組隊伍於呼吸道插管項目全數榮獲佳作優異成績，整體有效提升本府消防局專業形象與救護能量。 10. 本府消防局選派 15 名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第 11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並已於 12 月順利結訓，全國結業成績中榮獲第 1 名及第 3 名佳績。通過本次訓練，使本府消防局 EMTP 人力提升至 218 名，占比達 14.01%；此舉有效強化整體救護專業技術水準，並具體落實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之政策目標。 11. 自 114 至 116 年本府消防局與衛生福利部、消防署共同推動「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114 年本府消防局執行子項目「充實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通訊及救護器材」，已購置止血帶 1,673 條、輕量化折疊式擔架 42 組，有效提升緊急救護量。 1. 為落實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14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 2. 本市轄內無製造、儲存及販賣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之場所，列管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 4 家，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114 年共計檢查 22 件次，均符合規定。 3. 為維護農曆春節期間公共安全，本府消防局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執行春節前加強危險物品等場所安全檢查專案，針對轄內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含金香鋪）及液化石油氣等場所辦理抽查及督導。 4. 為加強中秋節及國慶日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三)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 (四)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裁處情形 十、督察業務	「114 年中秋節及國慶日期間爆竹煙火加強宣導訪視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自 11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加強宣導、訪視，並依轄區特性編排巡邏勤務，取締非法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 5. 114 年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燃放相關規定案件共計 22 件次。 1.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382 家，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計 182 家，本府消防局每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辦理聯合檢查 1 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計 200 家，每年至少檢查 1 次；並隨時更新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 2. 本府消防局訂定「114 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114 年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共計檢查 244 件次，17 件次不符規定；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22 件次，11 件次不符規定。 3. 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持續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辦理。114 年共計受理新設及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申請圖說審查 184 件、竣工查驗 76 件。 1. 本市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共計 1,068 家，其中分裝場計 7 家、容器儲存場所計 9 家、分銷商計 334 家、串接使用場所計 718 家。 2. 本府消防局訂定「114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114 年共計檢查 1,963 件次，其中分裝場計 85 件次、容器儲存場所計 109 件次、分銷商計 988 件次、串接使用場所計 781 件次，查獲違規案件共計 57 件次。 3. 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每年檢查轄內列管 161 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 次以上，輔導所聘僱 248 名技術士定期複訓。本市 114 年無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114 年度危險物品等場所違法案件共計裁處 102 件（公共危險物品 31 件、液化石油氣 52 件、爆竹煙火 19 件），裁處金額合計新臺幣 4,404,00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勤務規劃督導及檢討	1. 每月編排督勤人員至本府消防局外勤 53 個督導區發掘問題及反映同仁建言，主動發現外勤單位內部管理革新作法，提出建議案促使消防業務之推展順遂，協助解決同仁反映問題；另依據本府消防局勤務督導實施要點，每季辦理督導人員及各大、中、分隊績效評核計 4 次，推動每月勤務安全重點事件防制統計檢討，並提局務會議策勵精進，亦列入督導重點追蹤查核，以強化外勤同仁自主安全防範警覺，藉以提升救災執行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2. 受理各類陳情或投訴案件計 70 案(肯定執勤態度良好 22 件、檢討執勤態度 34 件、內部管理建議案 13 件、檢討勤務紀律 1 件)，均依規定查察處理、行政獎勵或澄清結案。
(二)執行勤務傷病慰問	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114 年同仁因執行勤務受傷共計 19 人，重傷失能及死亡 0 人，依當事人申請書分別函報消防署及相關基金會，申請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警民基金)、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等單位，申請因公受傷慰問金共計 98 萬 8,790 元。
(三)推動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1. 依內政部函頒「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114 至 118 年)」辦理相關工作項目，每年定期召開本府消防局消防工作安全衛生防護小組會議，邀集工作輔助團隊(L-PMO)及局內各作業分組共同研議與執行，強化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加強消防人員之安全意識及健康管理之培訓，透過自主管理手段推行消防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以提升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 2. 透過 L-PMO 團隊持續重點式盤點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風險，執行消防駐地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訪視查核，提出申請計畫向內政部爭取競爭型補助，完成執行 114 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95 萬元，改善駐地空間環境設施(前金分隊樓梯止滑設施、特二分隊漸進式警報設備等)及增設 34 輛消防車輛反光條。 3. 申請消防署補助特搜重型機具救援(NAP)訓練辦理消防人員特定項目健檢 50 個名額，並規劃辦理 L-PMO 團隊醫療駐點巡迴服務及健康講座共計 48 場次服務 420 人次。 4. 本府消防局與地方工作安全衛生輔導團隊(L-PMO)國立高雄大學於 114 年 11 月共同榮獲內政部消防署頒發 114 年度消防職業安全衛生「事故預防與策進推動獎」，並經內政部 114 年 12 月評鑑本市執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114 年度管考績效成績滿分，榮獲全國直轄市組別「特優」。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參、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府消防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114 年度於 2 月 24 日召開風險管理會議，檢視並修正風險管理項目，並於 9 月 8 至 10 月 31 日辦理內部查核。